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曉筑

電 話：02-7736-571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6005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附件1-電子單張文宣、附件2-「海上賞鯨、龜島巡寶」活動報名簡章、附件3-「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報名簡章、附件4-「綠島生態GO」活動報名簡章

主旨：函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106)年7月至8月期間舉辦之暑期大專校院海洋體驗營活動一案，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學生踴報名參加本案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年4月20日署企海字第1060007318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學子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本年7月至8月期間舉辦海洋體驗營，相關資訊如下：

(一)三項系列活動（詳如附件1電子單張文宣；其中「2017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教育部業以本年2月22日臺教綜(二)字第1060024058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推薦學生參加，已於本年3月22日截止報名），每人限參加1項：

- 1、「海上賞鯨、龜島巡寶」：定於本年7月4日至5日、8月9日至10日各辦理2梯次活動，每梯次活動人數20人，自付費用新臺幣

總收文 106/04/25



2,400元，本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2。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北部地區巡防局王榮郎專員(聯絡電話：03-4080024分機310602)。

2、「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定於本年7月12日至14日、8月9日至11日各辦理2梯次活動，每梯次活動人數20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400元，本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3。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中部地區巡防局鄭登元專員(聯絡電話：04-26582545分機562602)。

3、「綠島生態G0」：定於本年7月12日至13日、8月16日至17日各辦理2梯次活動，每梯次活動人數15人，自付費用新臺幣1,240元，本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4。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東部地區巡防局楊佳文科員(聯絡電話：089-224311分機861603)。

(二)報名日期：本年5月1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開放線上報名；惟各梯次報名人數達60人時，提前截止報名。

三、檢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函影本、電子單張文宣、三項系列活動報名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電子章
106/04/25
16:21:38

106
年度

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

航海體驗、島嶼探索、文化巡禮、生態饗宴 系列旅程

參加對象：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報名日期：106年5月1日至5月20日

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自付費用 (新臺幣)	上班時間 洽詢電話	活動專區
	海上賞鯨 龜島巡寶	第1梯次 7月4日至5日 第2梯次 8月9日至10日	2,400元	北部地區巡防局 王榮郎專員 03-4080024 轉310602	
	金門海巡 觀摩體驗	第1梯次 7月12日至14日 第2梯次 8月9日至11日	2,400元	中部地區巡防局 鄭登元專員 04-26582545 轉562602	
	綠島 生態GO	第1梯次 7月12日至13日 第2梯次 8月16日至17日	1,240元	東部地區巡防局 楊佳文科員 089-224311 轉861603	
	2017東沙 巡禮~海 域安全及 國家公園 生態體驗營	第1梯次 6月23日至26日 第2梯次 7月14日至17日 第3梯次 8月11日至14日	1,749元	南部地區巡防局 王銘鴻專員 07-6986011 轉762622 教育部 陳曉筑小姐 02-77365713	 已由各大專院校薦報教育部遴選(已截止報名)

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將視況調整活動日期及行程，屆時請以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參加人員者為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翁豔耘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132
電子信箱：pa903011@cga.gov.tw
傳真：02-2239293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署企海字第1060007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D04814_106D2005038-01.jpg、106D04814_106D2005039-01.doc、106D04814_106D2005040-01.docx、106D04814_106D2005041-01.docx)

主旨：請協助宣導本署106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活動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青年學子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並響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提供暑期休閒育樂活動，爰訂於106年7月至8月期間舉辦海洋體驗營，相關資訊如下：

(一)系列活動：「海上賞鯨、龜島巡寶」、「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綠島生態GO」等活動。

(二)報名日期：106年5月1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開放線上報名；惟各梯次報名人數達60人時，提前截止報名。

二、檢送海洋體驗營活動電子單張文宣(EDM)及系列活動簡章各1份，請惠予公告於青春專案相關網路平臺(例如：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資訊網站平臺)，並轉知各大專院校協助宣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各總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探訪龜山島及蘭陽風情生態，使青年體認漁業資源日益枯竭之嚴重性，進而建立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意識，以及親海、愛海觀念，並以實際親身遊歷，使其從中獲取書中無法給予的體驗。

貳、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2 日 1 夜）

第二梯次：106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2 日 1 夜）

參、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0 人

肆、活動地點

龜山島、宜蘭地區

伍、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本活動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均預定於上午 8 時 50 分，準時啟航出發，抵達龜山島後，於島上停留半日（夜宿本局第一三岸巡大隊），翌日至第七海巡隊、七星嶺步道、蘇澳冷泉及參觀南興安檢所後賦歸，全程共計 2 日 1 夜。

陸、行程特色

於不同位置、氣候、潮汐觀察「龜山八景」之景觀變化及島上 25 種鳥類、96 種植物介紹，登 401 高地(1,706 階)瞭望龜山島附近海域，至「七星嶺步道」鳥瞰蘇澳

港風情，並至「蘇澳冷泉」體驗當地特色；藉由介紹海巡任務職掌、勤務執行，並參觀第七海巡隊艦艇及任務介紹，使學員了解海巡諸多特色及精神。

柒、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三、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每人限參加 1 項。

捌、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20 人，惟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外國籍學生、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由本局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1、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

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 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20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各梯次除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保留 5 名及外國籍學生保留 2 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活動費用。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於 2 項以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列為合格入選人員者,僅得擇其中 1 梯次參加。

(四)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五)合格入選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海洋巡防總局、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玖、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4 名(龜山島隨隊講解由風管處指派志工 1 名、本局隨隊人員 2 名，醫護人員 1 名)。

二、參與學員：20 名。

拾、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活動費用為新臺幣 2,400 元整，請參加人員於本局指定之期日前匯入本局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編號 0000022、帳號 24632002127022、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合計 2 日。

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

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三) 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旅遊清潔組、清潔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貳、應變措施

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

素，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拾參、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 五、活動須知，如附件 5。
- 六、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6。

拾肆、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北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專員王榮郎。

聯絡電話：03-4080024 分機 310602

電子郵件信箱：dragonwolf@cag.gov.tw

通訊地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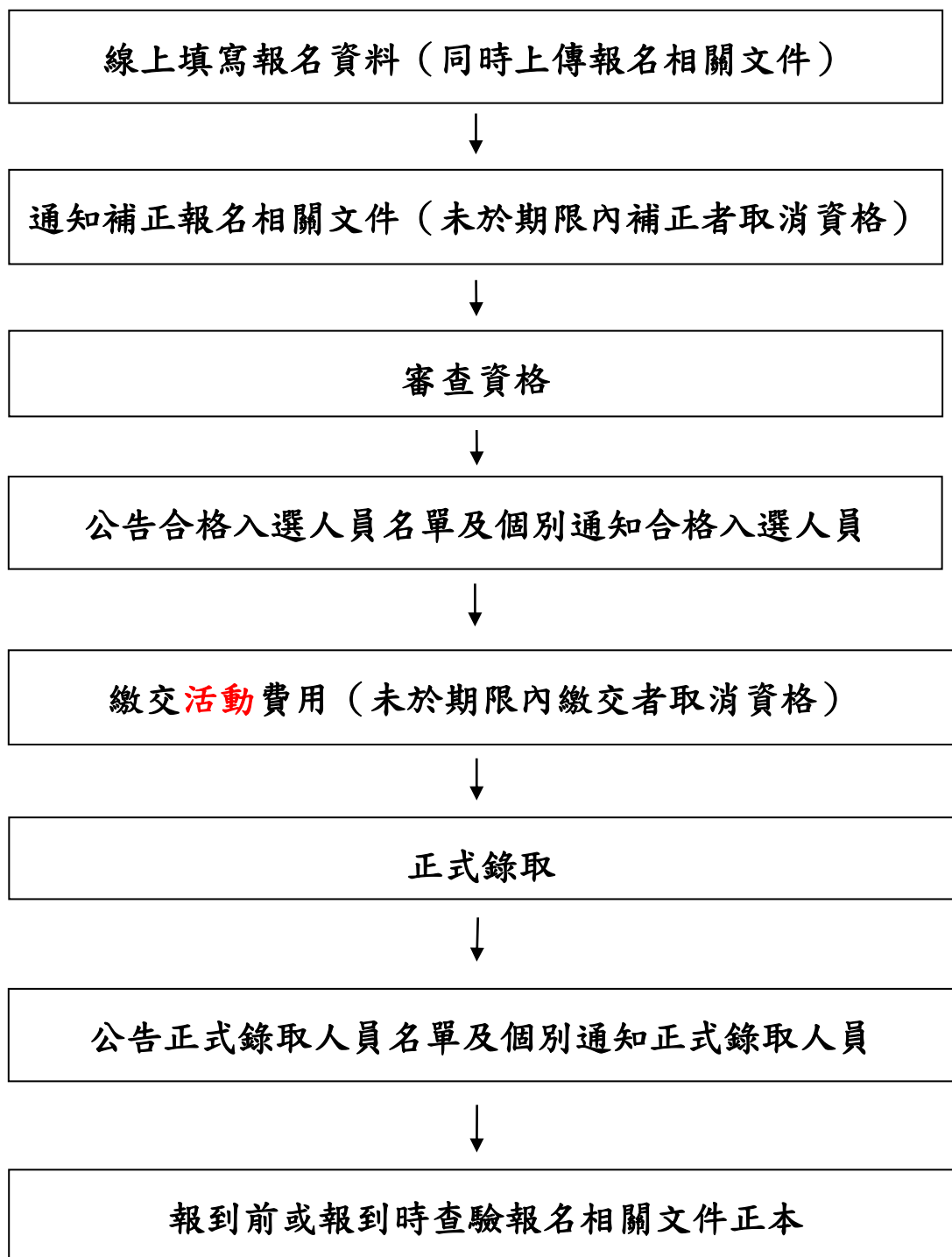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行程規劃表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 月 4 日 第二梯次 8 月 9 日	07：30 08：00	頭城 火車站	學員報到	北巡局 一二大隊	
	08：00 08：10	烏石港 環教中心	車程		大千交通企 業租用小巴
	08：10 08：30		開訓及幹部介紹		
	08：30 08：50		全體合影		
	08：50 09：00	烏石港	登船		龜山島 賞鯨船
	09：00 12：00	龜山島	繞島八景及賞鯨	一二大隊 風管處	龜山島 賞鯨船
	12：00 13：00		午餐、休息	北巡局 一二大隊	
	13：00 14：00		島上安檢所任務簡介		
	14：00 16：30		悠遊龜山島生態觀察	一二大隊 風管處	
	16：30 17：00		搭船，返回烏石港	北巡局 一二大隊	龜山島 賞鯨船
	17：00 17：30		至住宿地點（一三大隊） 安置行李	北巡局 一三大隊	大千小巴
	17：30 18：30		晚餐		
	18：30 20：30		心得分享討論（護永專案宣 導）		
	20：30		盥洗、就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行程規劃表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 月 5 日 第二梯次 8 月 10 日	06：30 07：00	一三大隊	起床盥洗	北巡局 一三大隊	
	07：00 07：30		早餐		
	07：30 09：00				
	07：30 09：00	車程	前往第七海巡隊	北巡局	大千小巴
	09：00 12：00	第七 海巡隊	第七海巡隊參訪及任務簡介	北巡局 第七海巡隊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3：20				
	13：00 13：20	車程	前往七星嶺步道	北巡局 一總隊	大千小巴
	13：20 14：30	七星嶺 步道	七星嶺步道生態觀察		
	14：30 15：40	蘇澳冷泉	蘇澳冷泉放鬆身心		
	15：40 15：50	車程	前往南興安檢所		
	15：50 16：50	南興 安檢所	南興安檢所任務介紹及 勤務觀摩		
	16：50 17：00	蘇新 火車站	新蘇澳火車站結束旅程 (發放餐盒)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海上賞鯨、龜島巡寶」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海上賞鯨、龜島巡寶」之☐第 1 梯次☐第 2 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北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同上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 是 ☐ 否（請敘明病症） _____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 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 106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活動須知

1.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 至 2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參加活動學員。
2.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民間賞鯨船時，搭載學員前往龜山島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4.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5.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 106 年 7 月 4-5 日、第二梯次預定 8 月 9-10 日舉行，請參加第一梯次學員於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參加第二梯次學員於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至宜蘭頭城火車站出口處辦理報到。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搭乘賞鯨船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9.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龜山島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登島注意事項

1. 依據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第六項第五款不得在本島內販售餐飲及住宿，遊客自備食物、飲水登島者，其廢棄物應全數繳回，勿任意丟棄。
2. 島上供應中餐，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3.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4.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5.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6.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7.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8.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大專青年對海洋之認知，體認海洋權益的重要，藉由舉辦金門海巡體驗營，近距離觀摩海巡勤務之執行，了解海防第一線海域執法人員為守護藍色國土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所做的努力；造訪護育漁種（鰲），深化海洋保育觀念，以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建立對於國家海洋政策的支持與認同。

貳、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3 日 2 夜）

第二梯次：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3 日 2 夜）

參、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0 人

肆、活動地點

金門本島、大膽島

伍、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分別於每梯次第 1 日及第 3 日搭乘海巡艦往返臺中港及金門本島間（視天候海象單趟航程約 7-8 小時），抵達後停留金門地區展開行程（夜宿金門 2 夜），整體行程共計 3 日 2 夜。

陸、行程特色

航海體驗：航行任務簡介、艦艇介紹、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

海洋法政：海巡任務職掌、各項工作執行成效、招募說明、驅離越界大陸漁船影片及勤務說明、盜採砂石破壞國土情況影片及說明。

勤務觀摩：料羅商港小三通貨物、水頭通關中心、后豐漁港等安檢勤務。

戰地巡禮：擎天廳、古寧頭戰史館、翟山坑道、大膽島戰地巡禮。

海洋保育：參訪金門特有護育漁種（鰲）及水族教育展示館。

柒、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不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時經發現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隱匿不報，致於活動中肇生危安者，除當事人及其家長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局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每人限參加 1 項。

捌、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20 人，惟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

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 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 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由本局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受理報名。

(三) 報名相關文件：

1、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 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20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除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每梯次保留 5 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活動費用。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

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於 2 項以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列為合格入選人員者，僅得擇其中 1 梯次參加。

(四)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五)合格入選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海洋巡防總局、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玖、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7 名(本局人員 5 名、第九海岸巡防總隊人員 2 名，採機動調整)。

二、參與學員：20 名。

拾、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3 日 2 夜：含 7 餐、2 宿、車輛租賃費、1,000 萬元旅遊平安險等費用，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 2,400 元整。

二、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三、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 24 時止。

四、本局匯款專戶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帳號：24632002127035

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

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貳、應變措施

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拾參、報到須知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7 時前，至本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辦理報到。

二、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局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 6 時 30 分，活動結束當日由金門搭乘任務艦返抵台中港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局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清水火車站。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使得離隊）。

拾肆、本簡章相關附件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五、活動須知，如附件 5。

六、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6。

拾伍、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中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專員鄭登元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 562602

電子郵件信箱：761056@cga.gov.tw

通訊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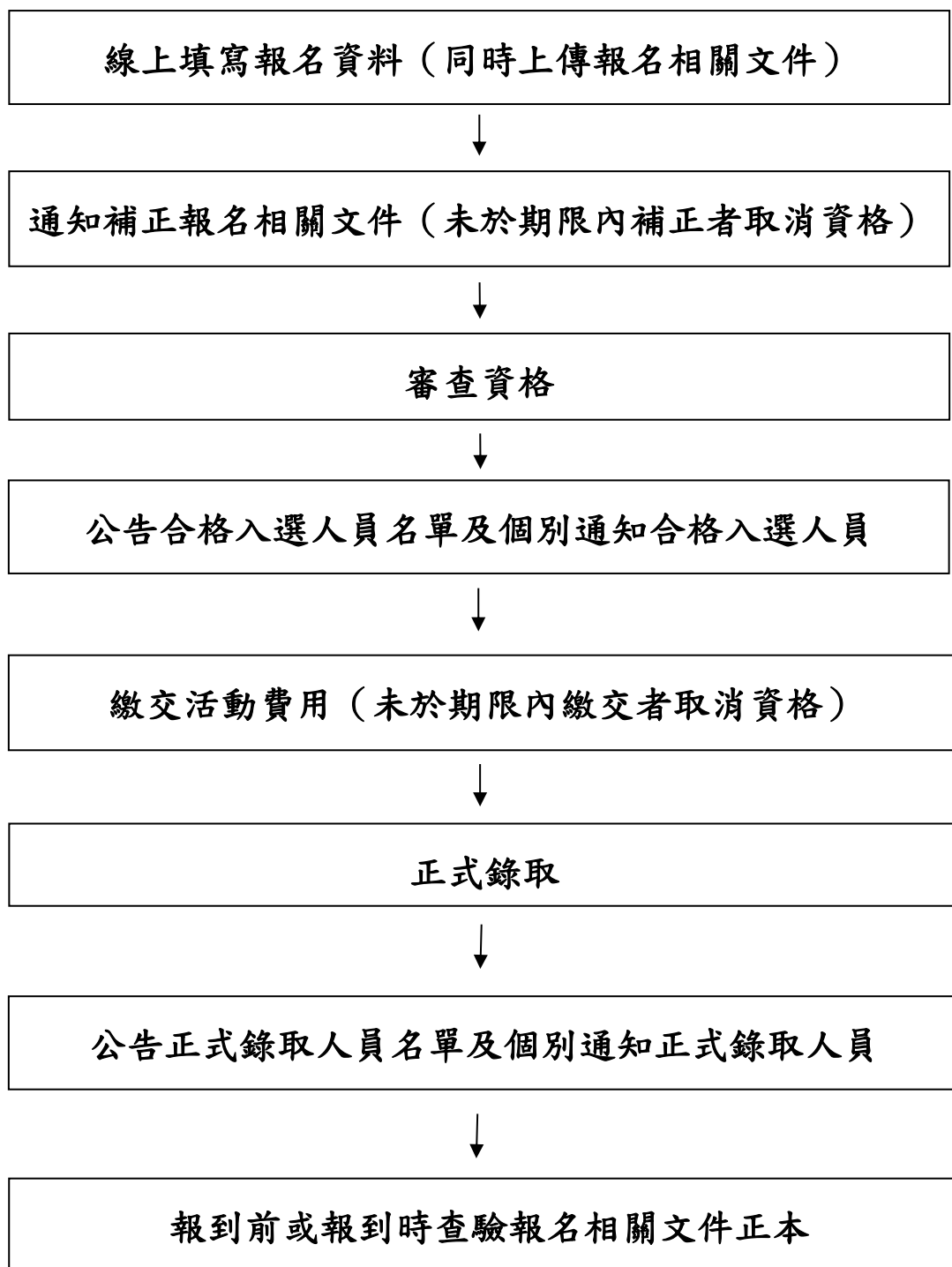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行程規劃表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 月 12 日	07:00 － 07:40	中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報到及人員介紹	中巡局	
第二梯次 8 月 9 日	07:40 － 08:00	20 號碼 頭	搭乘中巡局巴士前往臺 中港 20 號碼頭	中巡局、中 機隊	中巡局巴 士
	08:00	任務艦	臺中啟航至金門海上航 程	中機隊	
	08:00 － 12:00	任務艦	航海體驗：艦上人員航行 任務簡介及引導參觀艦 上裝備	中機隊	
	12:00 － 13:00	任務艦	午餐	中機隊	
	15:00	水頭	抵達金門	中巡局、九 總隊	
	15:00 － 17:00	金 門 水 產 試 驗 所	海洋保育：參訪金門特有 護育漁種（鰲）及水族教 育展示館	金門水產試 驗所	租賃遊覽 車
	17:00 － 18:00	岸 巡 第 九 總 隊	晚餐	九總隊	租賃遊覽 車
	18:00 － 19:30	岸 巡 第 九 總 隊	海洋法政：簡報-金門地 區介紹、海巡任務職掌及 勤務介紹併招募說明	中巡局、九 總隊	
	19:30 － 20:00	金 門 大 學	休憩	中巡局	租賃遊覽 車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月13日 第二梯次 8月10日	08:00 － 09:00	岸巡第九總隊	早餐	九總隊	租賃遊覽車
	09:00 － 10:30	擎天廳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租賃遊覽車
	10:30 － 12:00	料羅商港	小三通貨物安檢勤務觀摩	九總隊	租賃遊覽車
	12:00 － 13:00	岸巡第九總隊	午餐	九總隊	租賃遊覽車
	13:00 － 14:00	巡防艇	航海體驗：搭乘金門海巡隊巡防艇至大膽島	金門海巡隊	
	14:00 － 17:00	大膽島	戰地巡禮	九總隊、金門縣政府、金防部	
	17:00 － 18:00	巡防艇	航海體驗：搭乘金門海巡隊巡防艇至大膽島	金門海巡隊	
	18:00 － 19:00	岸巡第九總隊	晚餐	九總隊	租賃遊覽車
	19:00 － 20:00	岸巡第九總隊	海洋法政：簡報-驅離越界大陸漁船影片	九總隊	
	20:00 － 21:00	岸際適當處所	夜間金門海域狀況解說：大陸漁船越界及抽取海砂破壞國土情況影片及說明	九總隊	租賃遊覽車
	21:00	金門大學	休憩	中巡局	租賃遊覽車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月14日	08:00 — 09:00	岸巡第 九總隊	早餐	九總隊	租賃遊覽 車
	09:00 — 10:00	水頭	勤務觀摩：水頭通關中心 安檢勤務	九總隊	租賃遊覽 車
第二梯次 8月11日	10:00 — 10:30	后豐	勤務觀摩：后豐漁港安檢 勤務	九總隊	租賃遊覽 車
	10:30 — 11:10	古寧頭 戰史館	戰地巡禮	金門縣政 府、金防部	租賃遊覽 車
	11:10 — 12:00	翟山坑 道	戰地巡禮	金門縣政 府、金防部	租賃遊覽 車
	12:00 — 13:00	岸巡第 九總隊	午餐	九總隊	租賃遊覽 車
	13:00 — 19:00	任務艦	航海體驗：金門啟航回臺 中航程	中機隊	租賃遊覽 車
	19:00	20號碼 頭	搭乘中巡局巴士前往清 水火車站	中巡局	中巡局巴 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之☐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 團 經 歷	
	系 所			
	年 級			
戶籍地址			聯 絡 方 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同上			
緊急聯絡人			身 心 狀 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 是 ☐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06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須知

- 一、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7 至 8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參加活動學員。
- 二、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艦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金門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 四、每日早、晚 2 次點名（上午 8 時及下午 21 時），由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
- 五、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7 時前，至本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辦理報到。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局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 6 時 30 分，活動結束當日由金門搭乘任務艦返抵台中港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局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清水火車站。
- 六、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 七、巡防艇抵達大膽島視當時天候潮汐條件，可能須換乘小艇登島，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 八、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 九、感謝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一、艦艇登艦注意事項

- (一)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具危險顧慮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始可攜行。
- (二)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三)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四) 學員搭乘之巡防艦艇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五)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二、大膽島登島注意事項

- (一) 大膽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攝影或測繪，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二) 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保安全。
- (三)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四)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五)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 (六)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旅人，留給下一個人原有美麗的環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大專青年更深入瞭解我海巡人員執勤方式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藉由募集國內青年學子實地探訪，體驗基層安檢所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臺東、綠島地區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

貳、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2 日 1 夜）

第二梯次：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2 日 1 夜）

參、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15 人

肆、活動地點

綠島、臺東地區

伍、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陸、行程特色

看著一望無際的湛藍海洋，晴朗的天際與朵朵白雲相伴，在您踏上臺東土地的那一刻起，便會不自覺的被悠閒的氣息所環繞，帶您到復育有成的富山保護區，感受魚的撒嬌在腳邊、帶您到火燒島，享受蔚藍天空、潔淨海水與親切樸實的人文風情，GO~前往湛藍海島中釋放青春的無限能量吧！

柒、參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三、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每人限參加 1 項。

捌、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15 人，惟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外國籍學生、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由本局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1、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 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15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

資格者，各梯次除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保留 3 名及外國籍學生保留 2 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活動費用。
-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三)報名 2 項以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並列為合格入選人員者，僅得擇其中 1 梯次參加。
- (四)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五)合格入選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海洋巡防總局、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玖、營隊編組

- 一、工作人員：3 名(採機動調整)。
- 二、醫療照護：由本局 1 名 EMT1 人員隨隊，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臺東馬階醫院。
- 三、參與學員：15 名。

拾、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

- 一、參加人員每人所需繳交活動費用，包含保險費（450 元）、伙食費（290 元）、清潔費（100 元）、交通費（400 元）等，合計新臺幣 1,240 元整，請於本局指定之期日前匯入本局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帳號 24632002127050、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 二、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 三、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合計 2 日。

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

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

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活動保險費、伙食費、清潔費、交通費（租賃車輛）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貳、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二、如家屬緊急狀況可聯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拾參、一般規定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承辦單位逕予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 二、各梯次報到時間、地點與活動須知，於正式錄取人員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個人信箱，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參加活動同意書與報名表正本，並備妥個人隨身物（藥）品；另考量艦艇上活動安全，全程請穿著救生衣，並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

拾肆、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 五、活動須知，如附件 5。
- 六、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6。

拾伍、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東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科員楊佳文。

聯絡電話：089-224311 分機 861603

電子郵件信箱：calvin186@cga.gov.tw

通訊地址：950 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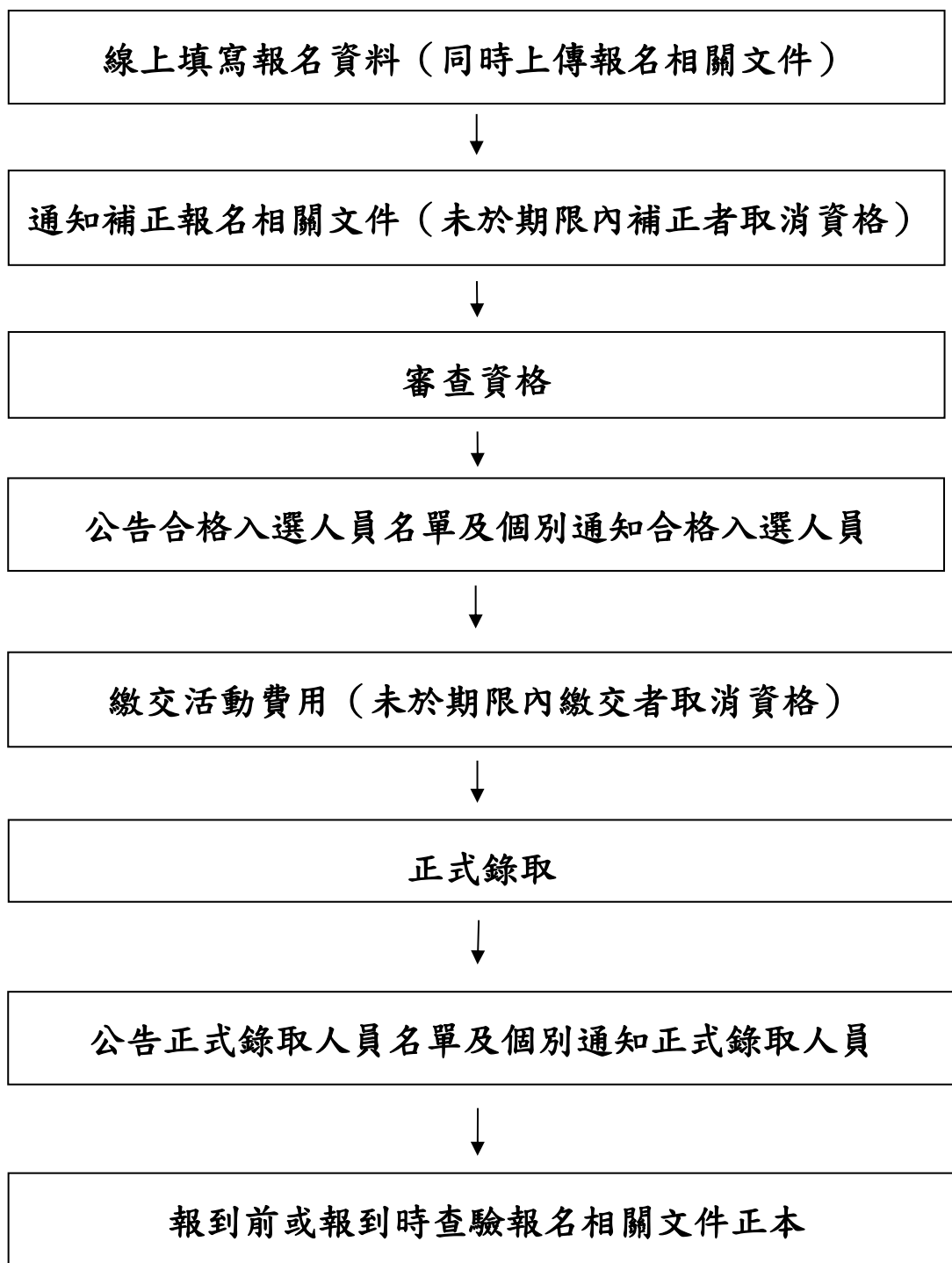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 月 12 日 第二梯次 8 月 16 日	10：00 11：00	東巡局	報到、領取資料	東巡局	
	11：00 12：00		開訓及幹部介紹暨合影		
	12：00 13：00		午餐/休息	東巡局	
	13：00 13：40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搭車前往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3：40 14：10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導覽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4：10 15：40	海洋驛站	搭車前往海洋驛站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5：40 16：10		海洋驛站簡介及導覽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6：10 16：30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搭車前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6：30 17：30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導覽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7：30 18：00	東巡局	開車前往興安營區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8：00 19：00		晚餐/休息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9：00 20：30		海巡現行裝備體驗及海巡法政宣導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20：30 21：30		鹽洗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 月 13 日 第二梯次 8 月 17 日	06：30 07：00	東巡局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07：00 07：40		早餐／點名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07：40 08：00	第十五海巡隊部	搭車前往富岡漁港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08：00 08：10		登艇	東巡局、海洋巡防總局	
	08：10 09：00		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	東巡局、海洋巡防總局	
	09：00 11：30	綠島	綠島環境生態簡介（環島）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1：30 13：00		午餐／休息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3：00 13：00		岸際／港口救生救難體驗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5：00 15：00		整理行李暨合影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5：30 15：30		登艇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5：40 16：30	富岡漁港	返回富岡漁港	東巡局、海洋巡防總局	
	16：30 17：00	伽藍安檢所	結訓（綜合座談、心得分享與建議）	東巡局、第八一岸巡大隊	
	17：00 17：30	臺東車站	搭乘東巡局接駁車至臺東車站，返回溫暖的家	東巡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綠島生態 GO」活動同意書

本人 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之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請勾選) 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東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 團 經 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 絡 方 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同上			
緊急聯絡人			身 心 狀 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 是 ☐ 否（請敘明病症） _____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 加 梯 次 (請 勾 選)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綠島生態 GO」活動須知

1.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40 至 50 分鐘，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2.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艇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綠島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4.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5.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 106 年 7 月 12-13 日、第二梯次預定 8 月 16-17 日舉行，請參加第一梯次學員於 7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前、參加第二梯次學員於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前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辦理報到。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巡防艇抵達綠島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下艇過程中仍有危

險的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入）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9.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綠島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綠島生態 GO」登島注意事項

1. 島上供應中餐，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2.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3.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4.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5.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6.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7.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嚴禁穿著拖鞋、涼鞋。